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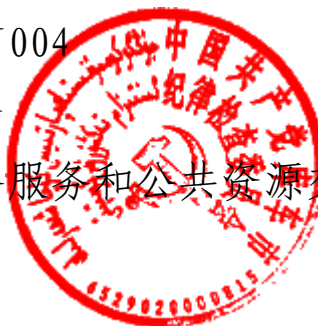
库车市政府集中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纪委监委 2024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 KC-ZFCG-2024-J004

采 购 人: 库车市纪委监委

采购代理机构: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书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规格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附件	

附件: (投标书格式)

- 1、投标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合同条款偏离表
- 7、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 8、售后服务承诺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 10、享受优惠政策情况
- 11、供应商认为需补充的其它资料或说明
- 1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中标承诺书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招标人	库车市纪委监委
招标机构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编号	KC-ZFCG-2024-J004
项目名称	库车市纪委监委2024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
招标内容	库车市纪委监委 2024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详见货物量清单）
预算金额	74.94 万元
资金来源	本级财政资金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交货/施工地点	库车市长安路 6 号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交货期及要求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25天内完成，并交货使用
标书售价	标书售价：免费。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否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为大型企业。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前 联系电话： 踏勘地点：
获取文件时间	2024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1:00 时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平台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竞争性谈判：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本项目拟进行两轮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书面报价，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为评审阶段报价。最终报价时限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投标人应具备的投标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上传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3）法定代表人应上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委托全权代理人上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 （4）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新成立公司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近六个月投标企业完税证明、近六个月投标企业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执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认可《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2) 相互关联的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 (网上投标, 网上开标、评标), 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并需要使用CA锁, 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公告的所有内容, 按公告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对货物(服务) 参数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将拒绝其投标。 (5)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 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6)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 (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其他补充事宜	(7) 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迟登或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 (8)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备注	

第一章 招 标 书

一、项目编号： KC-ZFCG-2024-J004

二、招标内容：

1. 本标书招标内容：标书中载明的库车市纪委监委 2024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各投标商投标时应提供货物清单。招标要求见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规格》，投标报价见第二章第 11 条款。

三、有关说明

1. 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 供货地点：库车市长安路 6 号。

3. 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5 天之内完成供货。

四、招标文件价格：

标书售价每包：免费。

购买标书地点：政采云平台自行下载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 凡参加投标的国内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担本项目相应的能力，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机构”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单位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货物。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后维护等应履行的义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系指提供合同设备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供应商。

2.6 “买方”系指购买施工工程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招标人。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书

4.1.2 投标须知

4.1.3 招标货物内容、规范及要求

4.1.4 合同条款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前1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日期1天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他们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与服务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往来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投标文件：

9.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含企业法人年检情况记录；

(2) 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仅限于正本)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附入投标文件内)；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税收违法黑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

(4) 投标企业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21年-2023年任意一年，新成立的公司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近六个月投标企业完税证明、近六个月投标企业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内容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技术条款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经使用单位确认的近三年业绩证明（复印件）（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7) 投标产品相关证明资料。（如有）

(8) 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本项目要求按照上述内容编制标书，并按照标书中所附的投标文件规格编写，并要求打印装订成册。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工程、服务及价格。未提供附件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工程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器材、器械、工具、材料、运输、安装、税金、调试等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

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按照第9条规定，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有）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规格偏离表”和“合同条款偏离表”。

14.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4.3.1 投标货物的合格性报告（复印件）；（如有）

14.3.2 有关的产品样本；（如有）

14.3.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单位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6.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

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废标。

16.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投标保证金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25.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招标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方式提交。本标接受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17.5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7.6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6.1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7.6.2 如果中标单位未能做到：

a. 按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b. 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交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各供应商应在本谈判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

交响应文件，详见《招标公告》或《变更通知》；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 11:00 之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PDF）上传到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9.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按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相关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解密等相关操作，如未按要求完成操作，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谈判权利；响应供应商应按政采云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相关要求上传相关响应文件，未按要求上传文件导致的废标、扣分情况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响应供应商解密、开标一览表签字确认时间为 3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签字的响应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和成交标准

21、谈判小组

21.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有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

21.2 谈判小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1.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谈判工作结束后，不得将谈判情况进行泄露。

21.4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谈判程序

谈判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谈判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初步审查。

22.1 资格性检查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合格供应商资格；

22.1.1 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基本情况表、企业情况简介）；

22.1.2 供应商的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投标资格要求中所有资质上传原件扫描件；

22.1.3 供应商的公司财务状况报告或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表、承诺函；

22.1.4 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2.1.5 近六个月投标企业完税证明、近六个月投标企业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及提供《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22.2 符合性检查

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2.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2.2.2 是否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22.2.3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2.4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2.2.5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或采购预算的。

22.3 谈判过程和评标准则

22.3.1 在谈判开始前，以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确定决定谈判顺序。

22.3.2 谈判过程将按照如下步骤进行：

第一轮次：评审及应答阶段。

第一、谈判小组从本项目技术方案、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先进性、安全性、实用性等方面对用户需求的满意程度（含同类项目业绩，人员资质，实施本项目的资金能力、技术能力、履约能力和用户信誉等方面的从业表现，及相应服务等方面）进行评审。

第二、谈判小组对产品性能等方面是否满足用户方要求进行评审。

第三、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评议情况，要求谈判供应商就商务、技术、培训、服务等偏离情况做出进一步解释和承诺。

第四、重复上述过程，直至谈判双方均认为准确、完全表达了自

身的谈判意向。经此过程后，对于仍不能满足用户需求的供应商将被淘汰，未被淘汰的被认定为候选供应商。

第二轮次：评定成交阶段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评标方式进行，在第一轮次的基础上，候选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请投标商供应商注意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二次报价**），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谈判小组经过评审，初步评审通过，报价最低的投标企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3、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3.2 投标人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3.5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未对招标文件中的条款或参数要求提出偏离意见或澄清，将视同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24、中标单位的确定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者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定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

25、中标的标准

25.1 资格审查文件完整无缺；

25.2 报价合理；

25.3 满足工程要求与招标文件无重大偏离；

25.4 能保证产品质量，保证交工期；

25.5 能提供最佳的服务，有较好的社会信誉；

26. 中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评委会的评标报告和招标人的定标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在定标或《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单位，并于7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解释落标原因，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六、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定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进行，但招标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定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单位未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并组织中标单位和招标人签定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电汇、汇票、承兑支票或现金等，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图纸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主要参数

项目名称: 库车市纪委监委 2024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 (详见附件: 货物清单)

一、采购需求:

1. **基本参数:** 重量 1 吨以上; 能源类型插电式混动; 最大功率 (kw) 140; 车身结构两厢车; 最高车速 175km/h; 新能源车; 车辆级别商务车; 工信部综合油耗 6.05L/100km; 官方 0-100km/h; 加速 8.8s。 **车身:** 产品长度 5193mm; 产品宽度 1893mm; 产品高度 1823mm; 前轮距 1625mm; 后轮距 1646mm; 最小离地间隙 180mm; 车门数 5 个; 座位数 7 个; 油箱容量 58L; 行李箱容积 35L; 整备质量 2340kg; 内饰颜色黑; 车身材质钢。 **发动机:** 最大扭矩 330N·m; 发动机型号 4B20J2; 排量 1991mL; 进气形式涡轮增压; 气缸排列形式直列式; 气缸数 4 个; 压缩比 10.3:1; 配气机构侧置凸轮轴; 缸径 10mm; 行程 100mm; 最大马力 190Ps; 最大功率转速 5500rpm; 最大扭矩转速 6000rpm; 发动机特有技术 DVVT; 燃料形式插电式混动; 燃油标号 92 号; 供油方式直喷; 缸盖材料铝; 环保标准新能源; 缸体材质合金铸铁。 **变速箱:** 变速箱档位个数 7 个; 变速箱类型 ECVT。 **底盘转向:** 驱动方式前置前驱; 无四驱形式;

中央差速器结构行星齿轮式；前悬架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后悬架多连杆独立悬架；电子助力；承载式车体结构；最小转弯半径 5.5m。

智电功率：电池电量 25.57kWh；前电机最大功率 134kW；前电机最大扭矩 134N·m；WLTO 综合工况纯电续航里程 106 km。

2. 该项目配套服务包括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备叁个充电桩设备采购安装、收费系统及相关伴随服务。包含采购、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竣工、技术培训及报有关部门监督、验收、备案、免费保修期（不少于 3 年）的修、配、换、维护等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一切相关服务。

二、交货期限：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25 天之内完成，并交付使用。

三、验收要求：项目全部完工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配合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由采购单位开具验收合格证明。

四、付款方式：双方签订合同后，待采购单位组织人员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套服务验收通过后支付货款金额的 100%。

五、配套保障服务：中标结果产生合同签订后，供货商应在 1-3 个工作日内组织工作人员前往交货地点实地查看充电桩设备安装地点及电源线路连接事宜，并在 3-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叁个充电桩的安装调试工作。需按照供货期及时供货，并根据货物质量保证的服务标准提供各种售后服务。

若因货物发生故障需对货物进行维保，须在一个工作日内到达供货地点并完成维保，具体要求以合同约定为主。

六、货物供货地点：库车市长安路 6 号

七、项目类型：本项目属于货物类项目；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八、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作参考)

1. 定义

本合同中和附件中所用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买方”系指（买方法定名称）。

1.2 “卖方”系指（卖方法定名称）。

1.3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附件、附表和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的履行合同义务时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额。

1.5 “合同工程”系指卖方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工程及其他材料。

1.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所含招标文件中规范要求的规定卖方承担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如施工、工程、质保以及其他的服务，如配合运输、装卸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7 “现场”系指项目单位工程建设地点。

2. 合同标的

详见第三章《工程需求一览表及规范》。

3. 供货范围

3.1 合同的供货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施工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施工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第三章相关条款对合同工程保证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工程补上，且不发生费用问题。

4. 合同价格

4.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74.94）万元。

本合同价格包括工程一览表所有设备。

4.2 所有报价均为货到现场落地价。

5. 供货期和完工日期

5.1 本合同的完工期： 年 月 日前。

工程要求用符合采购方标准，工程质量达标，工期完成指通过验收的时间。卖方可以在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后提前要求验收，具体工期在签订定合同时确定。

6. 结算方式

6.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6.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6.3 货款的支付

6.3.1 合同签订后2日内，卖方应以银行保函的形式向买方缴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6.3.2 合同生效后，双方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支付40%预付款。项目施工中期，按照工程进度支付40%。

6.3.3 项目完成后经买方或买方委托的其他相关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不支付任何款项。

6.3.4 项目完成后，经买方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支付合同价格的20%，并退还卖方履约保函。

6.3.5 剩余合同价格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合同按14.3条款所要求的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经买方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

付。

6.3.6 买方将鼓励投标方提出比上述结算方式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7. 施工和运输

7.1 本合同工期满足采购方的要求。

7.2 工程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7.3 工程中的设计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方审定，符合要求后开始施工。

7.4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初步的施工计划。

7.5 全部工程经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应视为完工日期，此日期即本合同第18.1款计算耽误工期违约金时的依据。

8. 质量要求、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9.1 卖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进行施工。

9.2 买方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检验标准进行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需到安装现场解决，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日内抵达现场进行处理。

9.3 工程的质量保证期为最终验收后一年起。施工方对工程质量负责，如确因工程质量发生问题，将由施工负责重新修缮，并按照买方要求进行更换。

10. 索赔

10.1 根据合同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根据工程施工完成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工程的价格。

10.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6.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1. 供货期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项目一览表”中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供货及相关配套服务。

11.2 如果施工方毫无理由的延期，将受到以下制裁：罚款和（或）终止合同。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施工方遇到不能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工的理由、延误工期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接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工期时间。

12. 违约罚款

1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完工，或没有达到投标书中任一条款的承诺都是卖方违约。应向买方支付1-5%的违约金。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考虑终止合同。

13. 税费

13.1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3.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工程、服务等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的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13.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3.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13.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工。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15. 转让和分包

15.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15.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二份。

17.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标答疑记录及中标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KC—ZFCG—2024—J004

项目名称：库车市纪委监委 2024 年执法执勤用车购置项目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年×月××日



附件一：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就_____（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标书编号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报价表；
- 2、经营业绩一览表；
- 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 4、产品质量证书；（如有）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工程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贵方没收投标保证金的有关条款。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并保证按合同约定的产品配置标准、施工时间、施工地点及时完成工期，并完成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8) 同意本次招投标要求将税收纳入在当地税务系统。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投标单位代表姓名 (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谈判人名称）的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项目谈判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谈判、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

职 务：_

单位名称：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

职 务：_

单位名称：_

报价供应商名称：_（公章）_

日 期：_



附件三：

开 标 一 览 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价	合价	质保	交工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1.2 条款的规定。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此表参照下表或者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制填写，须包括详细的工程清单、价格、施工地点、名称、规格等。）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万元）						

注明：

-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配套件应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报价，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
- 3、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附件五：

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日

年 月

[illegible]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六：

合同条款偏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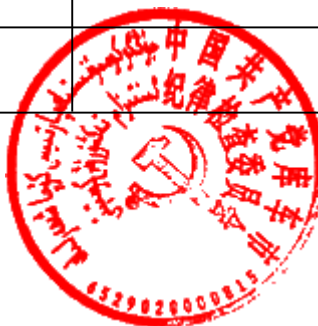
招 标 编 号：

年 月 日

[illegible]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代表性项目业绩表

招标编号：

年 月 日

地区	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数量	备注

投标单位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售后服务承诺书

该承诺书格式由投标商自行确定：

1. 投标商报价应含其成本和相关的一切费用；
2. 提供免费培训操作人员达到能够顺利操作；
3. 按照采购方要求，执行一些政策性任务；
4. 其他投标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

请提供一份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计划书。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盖章：

附件九：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函

库车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是_____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人_____，我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在库车市
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
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委托全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享受优惠政策情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下）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十一：

其他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十二：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